

政府采购项目

黄龙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A-HT-011

甲 方: 黄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 方: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 6. 27



甲方（采购人）：黄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1505000.00）。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规范土地征收，本项目拟对黄龙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全面调查，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及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保持成果现势性，完成数据汇交及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后15日内，甲方完成第一笔项目款支付（¥ 4515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即合同额的30%；

2、乙方完成内业填报、整理、审核工作后15日内，甲方完成第二笔项目款支付（¥ 752500 元整，大写：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即合同额的50%；

3、乙方完成数据整合入库、数据上报、汇交并通过审核后15日内，甲方完成第三笔项目款支付（¥ 301000元整，大写：叁拾万壹仟元整）；即合同额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

2.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图纸、资料等。

4.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维护期：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一年。

六、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服务要求

（一）前期准备。一是确定专业技术队伍，编制技术方案。二是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三是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四是人员培训等前期准



备工作。

(二) 数据库建设。全面核查整理和完善已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登记成果未建库的，要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数字化建库工作。登记成果已建库的，要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

(三) 数据成果更新。全面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对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文件资料、数据成果进行全面整理，形成目录清单。县自然资源局收集确权登记以来的征地信息、农民集体合并调整或更名变化、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等情况，全面核实已有登记成果。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中各类情形分类进行统一集中更新。

(四) 数据汇交。根据已有登记成果整理、变更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0〕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化，纳入本地区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全面完成本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变更完善与上图入库并进行汇交工作。

(五) 总结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成果资料。

八、技术标准及要求

1、技术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ID/T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2、技术履约内容：



按照《陕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方案》、《不动产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全县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形成最新的成果数据，并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将成果进行汇交及上报。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单对方。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甲 方：黄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政法路 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5622022

传真：

开户银行：延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2693101040010497

日期：2023.6.27

乙 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692033

传真：029-896920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103672313305

日期：2023.6.27

